

#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 （一）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729.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9%；实现营业利润-73,223.8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46.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6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39%。

####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时间        | 届次            | 决议内容  |
|-----------|---------------|---|
| 2023.1.4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br>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br>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br>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br>5、《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br>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2023.2.7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2023.2.1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1、《关于不提前赎回“天铁转债”的议案》  |

|             |               |  |
|-------------|---------------|--|
| 2023. 3. 1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li> <li>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li> <li>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2023. 4. 2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li> <li>10、《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li> <li>11、《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li> <li>12、《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li> <li>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4、《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li> <li>16、《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2023. 5. 10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li> </ol>  |
| 2023. 6. 21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li> <li>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li> <li>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2023. 7. 6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li> </ol>   |
| 2023. 7. 25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li> <li>2、《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li> <li>3、《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li> </ol>   |
| 2023. 8. 23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
| 2023. 8. 3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li> </ol>   |

|              |               |   |
|--------------|---------------|---|
|              |               | 项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4、《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br>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br>6、《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3. 9. 5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1、《关于提前赎回“天铁转债”的议案》<br>2、《关于公司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023. 9. 27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 1、《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2023. 10. 20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拟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西藏中鑫投资有限公司 21.74% 股权的议案》<br>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br>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3. 10. 25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2023. 11. 27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br>2、《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br>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3. 12. 12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 1、《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br>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023. 12. 25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 1、《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 年,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会议,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各自工作规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战略

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陈少杰、夏立安、张庆、陆晓雯（已离任）、张立国（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邮箱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投资者营造了多渠道的良好沟通环境，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了解公司，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 **6、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

### **二、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科学高效决策，力争取得各项经营指标健康持续的增长，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进各项制度的执行，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不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